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

聲 請 人 盧家祥

相 對 人 崗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12月13日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12萬3,999元；資方允諾分4期給付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第1期於114年2月15日給付3萬元、114年3月15日前給付3萬元、114年4月15日前給付3萬元、114年5月15日前給付3萬3,999元，尚未到期給付之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其中關於「114年4月15日前給付3萬元、114年5月15日前給付3萬3,999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工資給付爭議，經基隆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下同）12萬3,999元，並已與聲請人達成分期給付之合意，相對人應依序於114年2月15日、114年3月15日前、114年4月15日前、114年5月15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3,999元。詎相對人逾期迄未履行「114年4月15日前給付3萬元、114年5月15日前給付3萬3,999元」之調解內容。為此，聲請人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上開餘款6萬3,999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1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查兩造前因工資給付爭議，於113年12月13日成立系爭  
03 調解，而相對人迄本院裁定為止，迄未履行其中關於「114  
04 年4月15日前給付3萬元、114年5月15日前給付3萬3,999元」  
05 之調解內容等情（按：系爭調解之調解方案雖未完整記載  
06 「如任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給付之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之  
07 條件，應視為兩造就系爭調解無成立加速條款之合意，然相  
08 對人應分期給付之款項，於本院裁定之日均已全部到期），  
09 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調解之調解紀錄、聲請人空軍通校郵局  
10 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為證，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  
11 從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逾期迄未依系爭調解之調解方案給  
12 付餘款6萬3,999元，乃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核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逸 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顏 培 容